

書評

《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系源流》（樓勁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12月，8+5+760頁，128圓）

趙晶

對於具有成文法傳統的中國而言，法源是中國法律史研究的首要對象。不過，不同歷史時期流傳至今的史料存量未盡一致，中國法源史研究的問題意識、冷熱程度也因此而呈現出階段性特色。以秦漢至唐宋為例，傳世的法律文本不過《唐律疏議》《宋刑統》《慶元條法事類》殘本、《天聖令》殘卷等寥寥數種，因此自近代以來，輯佚考證之作頻出，涵蓋由漢至唐的各個時段；又因近代以來西學東漸，“法典”一詞被注入新的內涵，而這一擁有新內涵的“法典”意識，開始貫穿於對秦漢時期律令關係的考辨、法源層次的釐定、文本性質的剖析等研究之中，因出土法律文獻的不斷湧出而經久不衰；西晉泰始立法以後的法源史研究雖因律、令分途而淡化了“法典”意識，但又迅速投入到刑法、民法、行政法等近代西方立法技術的懷抱，對於唐代律、令、格、式等四種法源的定性及其關係的論辯迄今仍存餘緒；不論是中國學界所持的普通法與特別法二分，還是日本學者對於基本法典與副次法典的界定，其背後不外乎是對法律位階、效力次序的關注，有關唐代開元以後直至宋代的敕律關係（以敕破律、以敕代律，還是律主敕輔，進而延伸至《宋刑統》的歷史定位等）的研究實則位於這一問題脈絡之下；至於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區分與融合，以及美國一強獨大以來，包括中國在內的法律“後進”國家普遍開始將法律移植的重心由歐陸轉向美國，中國法源史研究自然也開始出現英美判例法的印跡，從比、故事、法例到編例，雖然秦漢至宋代的相關史料不足以展開充分研究，但卻可以接明清的條例、成案，從而重新審視所謂的“中華法系”。

自近代“七科之學”建立以來，學術分工日益細化，研究主題亦趨於專精，上述法源史研究的斷代性特點自然與精湛的通代之學日漸衰弱密切相關。而樓勁

先生新近出版的《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系源流》一書，全帙 80 餘萬言，分上下兩卷，筆觸上溯兩漢、下及宋初，全面回應了上述法源史研究的基本主題與問題意識，可謂近年來中古法制史領域最為重要的學術著作之一。

除引言、跋語外，樓著共計十二章。作者在引言中交代：本書致力於解答兩個層面的疑難問題，其中第三至九章主要針對第一個層面，即“《律》《令》《格》《式》各自演變嬗遞的線索，其中疑難集中在《格》《式》的形成及其與《律》《令》的關係上，又由於唐法系直承北朝而來，故尤其必須澄清北魏至齊、周和唐初的相關史實”；而第一、二、十一、十二章則針對第二個層面，即“《律》《令》《格》《式》作為一個體系的形成和發展問題，其中的疑難要在明確其不同於漢魏以前至唐宋以來法律體系的特點，據此清理和重構其間的要素關係及源流脈絡”（4 頁）。

從讀者理解的角度論，筆者更願意將本書的章節劃分為兩大部分：第一至十一章展現了中古“制定法運動”從興起到衰弱的整個過程，即“從魏晉以來制定法作用和地位越益突出，直至唐初形成《律》《令》《格》《式》四部法典統一指導舉國行政的格局，再到盛唐以後這一格局迅速瓦解，整個法律體系重新開始以各種敕例為中心來整合和發展”（629 頁）；第十二章在總結前文的基礎上，解釋“為什麼魏晉至隋唐出現了法典備受重視而又迅速衰落的過程”（7 頁）。

在作者看來，中古的“制定法運動”起於魏晉，魏《律》與晉《令》分別代表兩種法典形式的定型，而此後的立法皆是圍繞《律》《令》以外的各種敕例所展開。本書的第一、二章總結了西晉以降敕例編纂的兩種路徑，一種被稱為“敕例編纂的立法化”，以《晉故事》為開端，《梁科》《陳科》皆為其餘緒，是兩晉南朝的主要立法成果；另一種被稱為“敕例編纂的法典化”，表現為北方政權陸續出現《辛亥制度》以及《麟趾格》《大統式》等過渡性法典。兩種路徑的直觀差別在於“前者仍是敕例的選集，即其具體條文由‘敕條’構成；後者則已是重新起草制定的法典，由‘法條’所構成”（56—57 頁）。作者認為，魏晉以來敕例編纂法典化的一大特點是“其勢雖南北皆有而北盛於南”，即“在南朝往往止步於條制的不時制定和推出，在北朝則常進一步將其擴充為法典”（62—63 頁），這與程樹德對於《律》之優劣判斷相一致“南北朝諸律，北優於南”。只不過，雖然就《律》之傳承而言，應如程氏所言“隋氏代周，其律獨採齊制而不沿周制”（上引程氏之說，皆

出自氏著《北齊律考序》,《九朝律考》,中華書局,2003年,391頁),但在本書作者看來,孕育出唐代《律》《令》《格》《式》體系者,並非《律》《令》《權令》《權格》並行的北齊,而是先後出臺《大統式》《大律》《刑書要制》並輔以前朝《正始令》的北周,因為前者是“對西晉以來《律》《令》《故事》體系的回歸”(75頁)。

本書的第三至六章著眼於北魏立法,尤其是《律》《令》形態、性質的變遷。作者認為,道武帝開國時所定天興“律令”應是編纂敕例而成,性質介於敕例集與法典之間;至太武帝神䴥、正平之時,所定之《律》方成法典,但《令》仍為詔令集;從孝文帝太和十六年立法開始,《令》向法典發展,至宣武帝正始立法,方形成《律》正罪名、《令》定事制的格局。至於《律》《令》之外,當時還存在大量被隨意冠名為“科”“格”“式”的敕例,其與《律》《令》的關係也呈現階段性特色:“就時期而言,道武帝至孝文帝前期,以敕例為主而以《律》《令》為輔的情況較為經常和普遍;孝文帝太和中至孝明帝孝昌以前,這種狀況已有所扭轉,但仍很難一概地說成是《律》《令》主之,敕例輔之。就領域而言,各種敕例在《令》所規範的場合,尤其是那些涉及社會深層風習,其調整和改革較為困難的制度領域中,其作用和地位顯然要比《律》所規範的刑事領域更為突出”(282頁)。並且自孝文帝改革以來,敕例的整理出現了禮制與法制、刑事與行政的分途,而立法之主旨無疑捨禮而就法,東魏的《麟趾格》、西魏的《大統式》便在這一脈絡下被制定出來。

至於北齊、北周至隋朝的法律體系,作者通過第七章的論證,得出以下結論:在北齊,河清三年以前,刑事領域以《麟趾格》與《正始律》並行施用,此後便為《河清律》與《別條權格》所取代,與此同時,在其他制度領域則由《河清令》與《權令》相輔而行;在北周,刑事領域有保定三年頒佈的《大律》與建德六年頒佈的《刑書要制》並行,而制度領域,則沿用了北魏《正始令》與西魏《大統式》;至於隋朝,無論是開皇還是大業,其立法僅限於《律》《令》,並未編纂過《格》《式》。

在本書的第八至九章中,作者頗費筆墨,否定了《武德式》與《貞觀式》的存在,而將《律》《令》《格》《式》體系真正形成的時間定為唐永徽二年。且作者認為,從歷史淵源與文本形態上論,《留司格》源出《晉故事》,仍為敕例集;而《散頒格》與《式》皆為法典,部分取鑒於《麟趾格》和《大統式》。其中,因為所編纂的敕例在性質與作用上未盡一致,所以《格》與《式》的編纂程序、方法也判然有別,尤其是《式》內容博雜,因而設以“條、款”結構:具有普適性的通則規定以“諸”

字起首，爲式“條”；屬於細則性或個案性規定者，爲“條”下之“款”。

盛極必衰，中古“制定法運動”在永徽至開元年間臻至頂峰，隨即便迅速衰敗。在本書的第十、十一章中，作者將這一趨勢追溯至唐前期，因爲在《律》《令》《格》《式》之外，當時便已存在“選格”“舉格”“長行旨條”“烽式”之類的法律規範，並進一步發展爲長行敕的編纂。這一法源發端於《垂拱後常行格》，經開元十九年(741)《格後長行敕》，隨著《律》《令》《格》《式》體系的崩壞，在中晚唐成爲最活躍、最頻繁的立法形式。即便是《格式律令事類》《大中刑律統類》等，也因附入長行敕及其他敕例，而成爲編修長行敕的另一種方式。到了宋初，便由“例”取而代之，成爲整個規範領域的核心。作者以禮例爲中心，析出當時編“例”的兩種方式——承敕編纂例冊與各部門自編例簿。其中，例簿雖稱不上法規，但對本部門而言具有約束力；例冊則是正式的法規。除此之外，還有三種賦予“例”以法律效力的方式：著於現有《令》《式》或編入《編敕》、專門修纂“條例”，以及隨事“著爲定例”。

在宣告“中國法制史上力圖以法典來約束和保障今上制敕，以及相關敕例作用和地位”(621頁)的“制定法運動”至此終結，“整個立法和法律體系發展到中國古代社會後期，復又以‘例’爲軸心而終於演化爲明清《律》、例體制”(655頁)之後，作者在第十二章剖析了造成這一結果的四大相關因素：對漢代法律滋繁之弊的總結和反思、魏晉玄學的興起和名理學的流行、文法吏地位的下降、司法權不斷上收集中及其相關的制度變遷等，雖然都對這場“制定法運動”有推動作用，但前三個因素無法解釋該運動爲何會在中唐以後衰弱，而與第四個因素相伴者，實際上是魏晉以來以三省制形成發展爲代表，由尚書省結構、功能不斷擴展而帶來的行政一體化進程，這一行政體制在推動敕例編纂方式發展的同時，也在初唐開始走向劇變，中唐以後更是難以維持而趨於瓦解，這便與“制定法運動”相始終。只不過，作者仍未滿足於將解釋停留在行政一體化進程的推動作用上，而是致力於探尋更爲重要的“主因”——法律儒家化進程。該進程包含若干線索，如按照儒經所示禮法關係和相關準則、理念來系統地改造法律，古文經學尤其是《周禮》發揮著指導性作用，修撰禮典與制定《律》《令》之間存在互相驅動的關係等。其中，之所以“制定法運動”展示出北盛於南的態勢，那是因爲北朝的法律儒家化與漢化改革纏繞發展，“有其特定的路徑、目標和再三依據

《周禮》大規模托古改制的獨特事態”(715頁)。至於中古“制定法運動”在唐代走向衰弱的原因，自然是法律儒家化進程的終結。

在跋語部分，作者概括了專制體制下中國古代法律體系的基本特徵：“以敕例為主、法典為輔”“法典備體具文以供取則，而敕例則實際決定著司法過程”(759頁)。

迄今為止，有關中古中國法源史的論著，或概述通代，但失之疏闊；或考證細節，但見木不見林；或雖能兼顧貫通與專精，但並無明確的問題意識引導全篇，略顯平鋪直敘、“就法論法”。而本書的學術特色是兼取上述三者之所長、避其所短。從貫通性上說，本書溯源窮流，圍繞唐代《律》《令》《格》《式》體系進行上下追索，全面勾聯起中古時期各種立法形式；從問題意識上說，本書既不滿足於程樹德、陳寅恪等前輩學人所提出的“唐制淵源”框架，亦不局限於簡單套用“唐宋變革”或從“律令格式”轉向“敕令格式”的常規命題，而以“今上制敕與法典的關係”這一帝制時代法制的根本問題為線索，勾勒了中古“制定法運動”自興起到衰弱的動態過程，並析出其中錯綜複雜的歷史背景與原因，使得法源史研究不再囿於法律史研究之一隅，不僅能與制度史、政治史等研究進行密切互動，甚至還能為當下的“法律現代化”進程提供一些思考的養分。從專精程度上說，以往的中古法源史研究既不乏定論通說，也頗多疑點爭辯，尤其是魏晉南北朝、隋代的相關史料極為有限，向來是中國法律史研究的薄弱環節。本書作者不廢考訂，能夠深入體貼現有史料所傳達的信息，輔以相對周密的邏輯推演，深究個案，刊正舊說，從而提出一己之見，殊為難得。如作者敏銳地抓住《魏書·刑罰志》將《太祖紀》所載“定律令”記為“約定科令”的細節，從而定性《天興律》為條制集、《天興令》為詔令集，將之與作為法典的泰始《律》《令》加以區別。在本書中，此種考辨俯拾即是，可謂筆法細膩。

當然，在閱讀此書的過程中，筆者也產生了些許疑問，謹此枚舉數例，向作者及學界先進請教：

首先，中古法源史的研究積累宏富，幾乎每個領域皆有前輩學者駐足爬梳，更產生了衆多聚訟紛紜的學術焦點。本書在截斷衆流的基礎上自成新說，但在對部分先行研究予以回顧並與之對話等方面有所欠缺。如作者認為“科”在漢代並非法定名稱，所指即為敕例(14、284頁)，而張忠煒《秦漢律令法系研究初

編》(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以“購賞科”為例,論證科為漢代法律載體之一,有相應的立法程序、獨立的形式與內容(173—214頁)。作者認為“旁章律”是《九章律》以外不斷衍生、編纂而成的刑事“科令”(93、630頁),然近年來數多學者提出律無正旁之分,在法典編纂層面並不存在這種結構體系(參見徐世虹《近年來〈二年律令〉與秦漢法律體系研究述評》,《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3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年,232—235頁)。作者認為《泰始令》仍被視為“太平當除”的權宜之法,這是受漢魏律令關係狀態和觀念影響的結果(64頁),但張建國《魏晉律令法典比較研究》(《帝制時代的中國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認為當時令分兩種,與《律》並駕齊驅者稱“令”,而權設之法稱“法令”(121頁)。作者認為在神龜四年所定律令中,“腰斬”雖見諸漢律但為魏晉以來所無,且只有“轘刑”為漢及魏晉所罕見(90頁),而富谷至《從終極的肉刑到生命刑——漢至唐死刑考》(周東平譯,《中西法律傳統》第7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認為魏晉時依然存在腰斬之刑,且除“轘刑”以外,還有另一首次出現的法定死刑——絞刑,這纔是胡漢合流在刑罰史上的明證(23、26—34頁)。作者認為北周並未定《令》,並稱內田吟風《北周律令格式雜考》一文亦未明確這一問題(345頁注①),實則內田氏《北周の律令格式について》(《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舍,1975年)認為,北周雖有定《令》,但《令》之規定皆包含於禮中,《令》不過是有名無用之物,是禮的輔助法,故而史籍失載,至唐代便已失其篇目(260、262—263頁)。作者懷疑《唐六典》所述《格》“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共為七卷”之“七卷”為“十卷”之訛(423頁注①),而滋賀秀三《漢唐間の法典についての二三の考證》(《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創文社,2003年)曾對此加以考證,認為“七卷”應為“九卷”(425頁)。作者以敦煌藏經洞所出P.3078+S.4673《神龍散頒刑部格》殘卷為據,判定《散頒格》的條文形態及其與《留司格》《式》的區別,並稱坂上康俊將該殘卷所示唐格條文形態判為特例是一種誤解(454頁注①)。實則坂上之說源自滋賀秀三,滋賀認為該殘卷並非是對法典原本的謄寫,而是以便宜的方式抄寫而成的私制本,並列舉了四點證據(《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85—86頁),本書作者的論證則僅觸及滋賀說的後兩點理由。作者認為編集《法例》輔《律》而行者應不始於趙仁本,此前似有崔知悌(559頁),但池田溫《唐代〈法例〉小考》(《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

術研討會論文集》,1997年)認為唐高宗時只有一種《法例》,實際由趙仁本負責編纂,崔知悌可能是領銜者而已(79—83頁)。

其次,中古史料並不豐贍,若欲在有限的資料中釋讀出前人未曾措意的信息,尤需精耕細作。本書的作者在史料運用層面可謂旁徵博引,且擅長於細微處提取有用信息。只是史料的解讀與運用總是存在仁者見仁之處,以下暫錄數例,聊備一說。如作者將“詔守宰不如法,聽民詣闕告言之”判為“斷罪量刑的刑法規範”,並以此詔入《令》而未入《律》,證明天興“律令”並未形成“《律》正罪名,《令》定事制”之體(98頁,下頁所論“延興二年十二月庚戌詔”亦同)。只是一般認為律與令的“罪名”與“事制”之分,在於是否含有刑罰,並非以是否涉及刑事為斷(滋賀秀三對於律、令的劃分即以刑罰、非刑罰為標準,並在定性唐式時稱:唐式也含有與刑事司法相關的規定,但卻沒有針對具體犯罪的刑罰條款,參其《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20、78頁),如《天聖令·捕亡令》宋3“諸追捕罪人,……若其遲緩逗留,不赴緊急,致使賊得鈔掠及追討不獲者,當處錄狀奏聞”(《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中華書局,2006年,406頁)與上列之詔相類,其為令文而非律文便是佐證。作者認為,《魏書·刑罰志》所載高肇奏文“謹案《獄官令》,……而法官州郡……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體現了《獄官令》與這些《律》篇相輔而行的狀態,而這反過來又說明《正始律》中的《斷獄》《系訊》等篇,必已將以往《律》《令》中的相關內容作了調整和歸併,從而意味著《律》正罪名、《令》定事制格局的進一步明確”(215頁)。只是該奏文明確稱違令的行為要“依旨科處”而非“依《律》”,《律》中是否有相應的定罪條文恐怕無法斷言。作者僅僅根據唐《醫疾令》中規定了一定品級以上的官員致仕後享受官給醫藥等待遇,便認為自西晉以來有關七十致仕的規定應被歸入與醫疾、假寧相關的令篇之中(221—222頁)。只是致仕後的待遇與致仕的年齡別為二事,所以目前所見《天聖令·醫疾令(附假寧令)》中便沒有致仕年齡的規定。其實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年)在復原唐《選舉令》時,將有關致仕年齡及程序的條文復原為第14條(292頁),雖然同樣缺乏直接證據,但亦可參考。作者引用《唐律疏議·職制律》“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

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即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認為申尚書省、集議奏聞為修《格》、格後敕的方式，而詣闕上表是修《式》的方式（459—464頁）。然而，僅就此段《疏議》而論，其法意有三：第一，若認為《律》《令》《式》有不便於時的，必須遵循相應的程序纔能奏聞修改意見；第二，如果未遵循程序而徑直奏請修改的，判以徒刑二年；第三，雖然沒有遵循程序，但只是上表說有不便於時（甚至還“辨明不便之狀”），但沒有徑直要求“改行”的，不予處罰。因此，筆者不認為“詣闕上表”是有別於申省、集議奏聞的另一種程序。

再次，研究並非輯佚，考證亦需在鋪陳史料之際，輔以合理的推論，中古法制史研究限於史料，在這點上尤難避免。本書的作者除了盡可能多地佔有史料之外，還充分利用了邏輯推演之法，藉此證成相關結論，並型構成一自洽的學術體系。只不過在具體論證中，可能會出現兩種情況，從而導致相關結論令人略感不安：第一，史料實在欠缺而以說理為主。如史籍現存《麟趾格》“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條為刑事性條文，而且《麟趾格》十五篇，若以尚書諸曹為篇目，則無法做到一曹一篇，所以作者據此推斷《麟趾格》僅為刑事條法集，而不涉其他制度性條文（35—36頁），這實際上是一種以單一條文定性整部法典的做法。作者又據大統十年蘇綽奉敕“更損益之，總為五卷”一句，推斷“‘更損益’的過程，自亦當‘斟酌古今，參考變通’而非簡單綴集”，“《大統式》各條規定的形態，很有可能也是‘法條’而非‘敕條’，從而說明其已經是一種初具制定法形態和性質的新法典”（38—39頁），實則《大統式》究竟採取何種編纂方式，沒有任何史料可加以證明。作者還據崔浩“取漢、魏以來《律》”以定刑罰種類及次序的記載，推想當次立法“或者也已把諸刑名、法例統一撰定為《刑名》篇而置於《律》首，甚至有可能已像《泰始律》那樣從中析出了《法例》篇”（105頁），這是用“刑名”（刑罰種類）釐定的史實旁推《刑名》（律典篇名）的撰定。第二，邏輯未盡周延而存在反例。如作者以詔書明定“著令”的現象，證明《太和令》的形態依舊為詔令集而非法典（141—142頁）。但在唐代，《令》無疑是一部法典，但詔書“著令”的現象依舊頻見（參見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26—130頁），可見這只是在《令》無法隨時修訂的情況下而存在的一種權宜之策，無法據此證明《令》的形態。又如作者在補證滋賀秀三有關《貞觀

式》不存在的觀點時,提出了兩條證據:其一,同樣的規定不能既存於式,又存於禮,《貞觀禮》可能存在太常充使巡陵之制,那麼“春秋仲月,充使巡陵”便不可能是《貞觀式》的條文(405—406頁);其二,雖然顏真卿的上疏中記有太宗著“司門式”(見諸兩《唐書》《冊府元龜》),但在後世史籍中或作“門司式”,或作“司馬式”,或作“司門令式”,所以此疏所載式名或許只是顏真卿意定的產物,並不能直接確認《貞觀式》的存在(409—411頁)。其實,史睿《〈顯慶禮〉所見唐代禮典與法典的關係》(高田時雄編《唐代宗教文化與制度》,京都大學,2007年)以《顯慶禮》為例,論證唐代禮典與《律》《令》《格》《式》參會同修,禮典“雜以令式”乃是禮法關係的常態(115—132頁)。至於不同史籍所載“式”名未盡一致,其實也有其他可能性的解釋:如相關記載的撰寫者因無意之失而寫錯,或記載本來無誤,只不過史籍在流傳、翻刻過程中出現錯誤。例如,規定了大瑞、上瑞、中瑞、下瑞名目的條文,唐代史籍多標為“式”,但《資治通鑑》卷一九三“貞觀二年九月丁未”詔的胡注卻記作“《儀制令》”,我們能否以此認定該條並非“式”文呢?此外,在各種史籍中,律、令、格、式、敕、例、科等字所指紛繁,或專稱此類法源本身,或泛指一切規範,亦可互相指稱,其所指究竟為何,需要視具體語境來確定,甚至在很多情況下,根本無法精準定位。然而,法源史的研究往往需要藉助這種名相辨析來確定某種法源是否存在、某一條文的法源歸屬等,這也是本書作者最常用的論證手法之一。只是語境分析缺乏統一標準,主觀性較強,相關結論難免顧此失彼,前後不一。如作者指出“武德七年前後被稱為‘式’的敕例仍然不少,說明當時‘式’還不是特定法律的專有名詞”(385頁),其言下之意應是永徽定《式》以後,“式”便成了專有名詞而不再它指。且不論已有學者對此有其他判斷(霍存福《唐式輯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144—147頁),作者本人便在同頁的腳註②中寫道:“初唐以後‘格’‘式’所指仍有不少例外。”

最後,本書主旨宏大,“今上制敕與法典”的關係問題為全篇靈魂所在,其背後無疑有人治還是法治的現實關懷。不過筆者以為,法律文本究竟是“敕例集”還是“法典”,僅僅是立法技術問題;究竟是以事項分篇,頒之天下,還是以部門分篇,留司行用,只不過是法律適用的範圍問題。無論是以敕條的面目示人,還是以法條的形式行用,無論是針對萬民,還是規範有司,“今上制敕”皆已經過相關程序而上升至制定法層面,為天子與群臣、百姓所共守,此即所謂的“法定主

義”(5 頁)。在“法定主義”的框架下考慮“今上制敕”問題，在筆者看來，大約有以下兩個方向：第一，制敕的製作頒佈是否合法？如《舊唐書·劉禕之傳》載：垂拱三年，武則天命王本立審理劉禕之案，“本立宣敕示禕之，禕之曰：‘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爲敕？’”這就說明，君主的意志須通過合法途徑纔能體現爲制敕，否則也會引起時人對其正當性的質疑。若欲以“今上制敕”與制定法的關係思考“君大還是法大”的問題，重心不應在合法的制敕被如何整理爲“法”，而在於非法的“制敕”能否成爲“法”，譬如宋代的“內降”“手詔”“御筆”之類。第二，制敕的效力是限於個案還是可反復援用？如《唐律疏議·斷獄律》載：“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后比。”亦即未曾上升至立法層面的制敕僅有個案拘束力，無法被二次適用。若要證明君大於法，我們能否找到被反復適用的“臨時處分”？至於制定法的最大弱點，應該在於法律規定永遠落後於社會現實，且完全不可能預先考慮立法時所無而行用時方有的意外情況。當遇到法律並未觸及的新問題時，經由法定程序產生的制敕予以個案解決，若認爲這一問題並非特例而有普遍化趨勢，則將制敕依法定程序上升爲立法，無論是修入律、令、格、式、長行敕，還是以制敕本身所特有的方式（如《唐會要·定格令》載景龍三年八月九日敕曰“其制敕不言‘自今以後’‘永爲常式’者，不得攀引爲例”，這就意味着凡是有“自今以後”“永爲常式”字樣者，有準立法效果，皆可被反復援用），這都無法被歸入“非法定主義”。本書的唐代部分已在第二個方向上提供了示範性的成果，筆者希望自己及相關同仁能夠循此脈絡，繼續推進中古法源史的研究。

《天聖令譯註》（金鐸敏、河元洙主編，首爾：慧眼出版社，2013 年 6 月，768 頁，45000 韓圓）

馮立君

天一閣藏明鈔本北宋《天聖令》殘卷（以下簡稱《天聖令》）於 1999 年被發現，特別是其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的出版（中華書局，2006 年，下稱《天聖令校證》），極大提升了東亞各國史學界的研究熱情，對《天聖令》與唐宋史研究具有重要推動意義。隨著研究的不斷深化，《天聖令》研究的基礎性工作——令文的譯註也已在日程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讀書班最先發表精